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5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57737A00_ATTCH1.pdf、0257737A00_ATTCH2.odt)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茲檢送修正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表修正係該部配合109年2月20日修正生效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